



帳目委員會

有關重新傳召民航處處長出席公開聆訊的事宜

石主席禮謙先生鈞鑒：

有關運輸及房屋局在信中提及之事宜，本人綜合回覆如下：

1. 羅崇文處長於帳委會上的承諾跳票

民航處耗資十五億元購置的新空管系統延誤啟用近四年。曾有委員表示，反正新系統現階段都已經延遲延用了，但只希望羅處長能正確回答出正式啟用的時間，以便可立此存照，而民航處處長羅崇文於去年帳委會的公開聆訊中，信誓旦旦新空管系統會於本年上半年內悉數啟用。當局大可翻查帳委會的會議內容，羅處長並無提及「分階段啟用」一詞。而且，到底何謂「分階段啟用」？有些飛機以舊系統控制，另外一些飛機則以新系統控制？階段到底是如何劃分？可否提交時間表？

另外，因為新系統延遲啟用而額外支付的 2000 萬元維護費用，是出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的帳委會公開聆訊中，羅處長的證供所提供之數字，當局大可翻查帳委會的公開聆訊內容，以重新檢視羅崇文處長的證供。當局聲稱「未能確定」這個數額的來源，不知到底是羅處長在帳委會作供時胡言亂語，或是局方與處方溝通不足所致。到底是總數 1460 萬還是每年 2000 萬、到底是局方信中所言是真還是羅處長於帳委會的證供是真，本人建議當局，應增加民航處溝通，詳細交代新系統延誤至今所花的所有「冤枉錢」的來龍去脈。

2. 延遲啟用新系統所付的維修和保養費

本來香港機場使用中的 AT1 系統，也是由雷神公司所提供的，因為新系統延遲啟用，新與舊的空管系統也是由雷神公司提供，意味著雷神公司也一邊取收港府的維修和保養費、另一邊則收取新系統的費用。所以，舊系統每延遲一天，對雷神公司就更「著數」。當局對於這荒誕現象又有何理解呢？



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-man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

Rm 1001, LegCo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Admiralty, HK

電話 Tel : (852)2537 3150

傳真 Fax : (852)2537 7053

3. 運房局調查和嚴懲事宜

運房局局長張炳良過去曾表示，不會「輕輕放下」，並會作出調查和嚴懲相關人士。綜觀由羅處長豪華民航處總部、延遲新空管系統至今，本人未見當局有何實質作為嚴懲民航處以及羅崇文，甚至也看不到當局對民航處以及羅崇文進行任何形式的訓斥。那請問當初局長所謂不會「輕輕放下」並會作出調查和嚴懲是所指何意呢？是當初局長和帳委會一直以來都誤會了羅處長，其實他並無犯任何錯誤嗎？

憑審計署的報告、帳委會的公開聆訊和已得知的資訊，羅崇文處長最起碼已犯了以下的過失。首先，豪華的民航處總部，顯然就是浪費公帑；接著，帳委會上的公開聆訊前後矛盾，給假證供；還有，就新系統一事上的處理太多不合理之處，有以權謀私之嫌；最後，新系統至今仍未能啟用，只顧堆砌各種理由，並無向市民道歉。光是這幾宗罪，想必當局不用花錢聘請顧問團隊，也可得出的結論。所謂的不會「輕輕放下」、行政處分在那裡？局方需要給市民一個交待。

最後，對於當局並無正面回答本人提出的要求。本人再次重申要求：

- 1)傳召運房局、民航處等相關人士，重新召開公開聆訊、
- 2)當局提交棄用 AT3 系統後備方案的文件、
- 3)提交 NATS 對 AT3 系統的調查報告、
- 4)提交 AT3 系統一再延遲的確實原因(不只系統的技術問題，還有當中的人為過失)
- 5)交代所謂的「嚴懲」相關人士的進度。

就上述事宜本人盼 主席予以跟進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537 3150 與羅先生聯絡。專此函達，並頌政安！

帳目委員會委員

黃毓民 謹啟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

副本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田北俊主席

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各委員